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59

审计报告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黎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黎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黎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21,897.30	4,161,89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79,990.51	10,969,601.71
应收账款	3	101,971,087.35	63,218,706.22
预付款项	4	1,465,229.97	10,697,38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496,653.93	2,178,654.36
存货	6	22,974,678.13	14,851,46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409,537.19	106,077,70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33,084,340.61	117,640,170.49
在建工程	8	-	424,042.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13,874,526.34	14,175,60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1,566,012.34	2,268,68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908,305.94	1,140,3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33,185.23	135,648,820.73
资产总计		286,842,722.42	241,726,529.3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56,552,251.40	37,480,081.85
预收款项	14	16,061,542.59	16,294,092.76
应付职工薪酬	15	4,362,576.74	1,823,633.57
应交税费	16	2,342,308.59	2,642,562.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14,860,029.39	9,356,65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178,708.71	92,597,0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4,178,708.71	142,597,023.67
股本	20	116,160,000.00	10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650,971.08	-
未分配利润	22	5,853,042.63	-2,170,494.30
股东权益合计		122,664,013.71	99,129,50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842,722.42	241,726,529.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	255,774,207.29	219,930,076.47
减：营业成本	23	181,223,587.00	161,365,20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	1,494,047.00	527,084.31
销售费用	25	22,583,137.79	16,298,164.72
管理费用	26	31,814,552.68	33,299,320.01
财务费用	27	5,701,006.42	4,130,022.44
资产减值损失	28	2,605,782.12	1,985,35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52,094.28	2,324,922.75
加：营业外收入	29	209,842.09	9,14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	227,786.76	11,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334,149.61	2,322,170.98
减：所得税费用	31	1,659,641.60	1,141,266.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74,508.01	1,180,904.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74,508.01	1,180,904.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邦明
3205910610003

李凤
印

李凤
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88,930.62	217,955,18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	50,739,734.12	32,545,1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28,664.74	250,500,3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89,734.40	171,093,29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6,903.51	21,959,54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7,622.61	5,137,50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	64,700,066.03	30,525,9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44,326.55	228,716,2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4,338.19	21,784,04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2,105.82	51,074,22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2,105.82	51,074,22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105.82	-51,074,22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5,703.19	5,739,30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45,703.19	15,739,30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296.81	19,260,69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29.18	-10,029,49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368.12	13,854,85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897.30	3,825,368.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00,000.00	-	-	-	-	-	-	-	-2,170,494.30	99,129,50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300,000.00	-	-	-	-	-	-	-	-2,170,494.30	99,129,50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0,000.00	-	-	-	-	-	650,971.08	650,971.08	8,023,536.93	23,534,5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4,508.01	8,674,50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60,000.00	-	-	-	-	-			-	14,8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860,000.00									14,8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650,971.08	650,971.08	-650,971.08	-
1、提取盈余公积							650,971.08	650,971.08	-650,971.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60,000.00	-	-	-	-	-	650,971.08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00,000.00								-3,351,399.06	97,948,60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1,300,000.00								-3,351,399.06	97,948,60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904.76	1,180,90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904.76	1,180,904.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00,000.00								-2,170,494.30	99,129,505.70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RL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2331116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 19 日, 发起人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签订《发起人协议》, 约定发起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科技”),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 新黎明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 20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12,000,000.00	60%
2	李海军	3,000,000.00	15%
3	黄亦江	3,000,000.00	15%

4	黄贤文	2,00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 11 月 27 日，新黎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股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30,000,000.00	60%
2	李海军	7,500,000.00	15%
3	黄亦江	7,500,000.00	15%
4	黄贤文	5,0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 XB113 号《验资报告》。

3、2013 年 1 月 21 日，新黎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股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130 万元。本次实收股本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60,780,000.00	60%
2	李海军	15,195,000.00	15%
3	黄亦江	15,195,000.00	15%
4	黄贤文	10,130,000.00	10%
合计		101,3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3]第 XB013 号《验资报告》。

4、2013 年 4 月 7 日，新黎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或“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0万元变更为11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6万元由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同意股东郑振晓将其持有的公司356.538万股股份、李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89.1345万股股份、黄亦江将其持有的公司89.1345万股股份、黄贤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9.423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20.00	49.255%
2	李海军	14,303,655.00	12.3138%
3	黄亦江	14,303,655.00	12.3138%
4	黄贤文	9,535,770.00	8.2091%
5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00	17.9083%
合计		116,160,000.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5]第SB022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

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

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

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

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工业用地	2012年2月-2062年2月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未约定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交付的产品数量和外观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

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企业所得税：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42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缴纳。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219.85	1,916.66
银行存款	4,641,787.45	3,823,451.46
其他货币资金	655,890.00	336,526.60
合计	5,321,897.30	4,161,894.72

注：期末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79,990.51	10,969,601.7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9,990.51	10,969,601.71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33,840.04	12,576,088.8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800,273.51	100%	5,829,186.16	5.41%	101,971,08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107,800,273.51	100%	5,829,186.16	5.41%	101,971,087.3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553,631.01	100%	3,334,924.79	5.01%	63,218,70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6,553,631.01	100%	3,334,924.79	5.01%	63,218,706.2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020,923.85	4,951,046.19	5%
1-2年	8,777,299.62	877,729.96	10%
2-3年	2,050.04	410.01	20%
合计	107,800,273.51	5,829,186.1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408,766.31	3,320,438.29	5%
1-2年	144,864.70	14,486.50	10%
合计	66,553,631.01	3,334,924.79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1,872.20	1年以内	5.96%	货款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6,195.50	1年以内	4.05%	货款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375,229.67	1年以内	3.13%	货款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914.70	1年以内	3.05%	货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8,667.00	1年以内 2,612,363.00; 1-2年 656,304.00	3.03%	货款
合计		20,716,879.07		19.22%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069.97	82.45%	9,713,874.50	90.81%
1-2年	257,160.00	17.55%	983,513.87	9.19%
合计	1,465,229.97	100%	10,697,388.3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460,617.97	31.4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乾畅实业有限公司	261,800.00	17.87%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工业园区多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	10.89%	1-2年	设备款,因质量问题未结算
苏州和信万通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3,800.00	9.81%	1年以内	设备款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000.00	6.96%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合计	1,127,817.97	76.9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2,840.70	100%	226,186.77	6.08%	3,496,65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22,840.70	100%	226,186.77	6.08%	3,496,653.9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3,320.38	100%	114,666.02	5%	2,178,65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3,320.38	100%	114,666.02	5%	2,178,654.3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1,946.10	146,097.31	5%
1-2年	800,894.60	80,089.46	10%
合计	3,722,840.70	226,186.7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3,320.38	114,666.02	5%
1-2年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293,320.38	114,666.02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2,635,855.00	1,409,046.00
押金及暂存款	475,343.50	46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611,642.20	424,274.38
合计	3,722,840.70	2,293,320.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20,000.00	一年以内	19.34%	36,000.00
阳澄湖财政专户	暂存款	460,000.00	1-2年	12.36%	46,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一年以内	10.74%	2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91,800.00	一年以内 251,800.00, 1-2 年 40,000.00	7.84%	16,590.00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	一年以内	5.64%	10,500.00
合计		2,081,800.00		55.92%	129,090.00

6、存货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9,416.14		6,699,416.14	4,885,142.79		4,885,142.79
周转材料	871,183.91		871,183.91	2,523,064.62		2,523,064.62
库存商品	8,143,784.61		8,143,784.61	4,042,937.23		4,042,937.23
在产品	2,237,988.47		2,237,988.47	1,366,334.63		1,366,334.63
发出商品	5,022,304.99		5,022,304.99	2,033,983.99		2,033,983.99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2,974,678.13		22,974,678.13	14,851,463.26		14,851,463.2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285,136.28	463,602.04	1,907,429.11	26,031,573.98	3,718,487.27	121,406,228.68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2,935,681.33	452,805.51	618,840.43	6,970,443.86	2,087,413.68	23,065,184.81
(1) 购置	12,935,681.33	452,805.51	618,840.43	6,970,443.86	2,087,413.68	23,065,184.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455,000.00		304,615.08	759,615.08
(1) 处置或报废			455,000.00		304,615.08	759,615.08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2,220,817.61	916,407.55	2,071,269.54	33,002,017.84	5,501,285.87	143,711,798.4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60,734.21	101,741.54	250,548.61	1,232,813.32	620,220.51	3,766,058.19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3,204,242.97	223,975.98	330,953.12	2,207,751.21	1,248,908.02	7,215,831.30
(1) 计提	3,204,242.97	223,975.98	330,953.12	2,207,751.21	1,248,908.02	7,215,831.30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288,120.06		66,311.63	354,431.69
(1) 处置或报废			288,120.06		66,311.63	354,431.69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64,977.18	325,717.52	293,381.67	3,440,564.53	1,802,816.90	10,627,457.8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7,455,840.43	590,690.03	1,777,887.87	29,561,453.31	3,698,468.97	133,084,340.6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724,402.07	361,860.50	1,656,880.50	24,798,760.66	3,098,266.76	117,640,170.4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95,940.59	1,092,760.22	7,081,576.94	473,674.35	8,943,952.10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89,285,136.28	167,661.45	814,668.89	18,949,997.04	3,244,812.92	112,462,276.58
(1) 购置		167,661.45	814,668.89	12,897,947.35	3,244,812.92	17,125,09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89,285,136.28			6,052,049.69		95,337,185.97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285,136.28	463,602.04	1,907,429.11	26,031,573.98	3,718,487.27	121,406,228.6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	3,574.92	39,428.18	10,661.58	124,527.14	178,191.82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560,734.21	98,166.62	211,120.43	1,222,151.74	495,693.37	3,587,866.37
(1) 计提	1,560,734.21	98,166.62	211,120.43	1,222,151.74	495,693.37	3,587,866.37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60,734.21	101,741.54	250,548.61	1,232,813.32	620,220.51	3,766,058.1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724,402.07	361,860.50	1,656,880.50	24,798,760.66	3,098,266.76	117,640,170.49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2,365.67	1,053,332.04	7,070,915.36	349,147.21	8,765,760.28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97,455,840.43元（原

值 102,220,817.61 元) 的厂房分别作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 万元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0 万元) 的抵押物。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						
中央空调						
装饰装潢				424,042.54		424,042.54
合计				424,042.54		424,042.5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装饰								
装潢	424,042.54		424,042.54					自有
合计	424,042.54		424,042.54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61,155,367.12	27,003,447.91	88,158,815.03		3,414,222.22	1,761,416.69		自有
中央								贷款
空调	589,912.33	5,462,137.36	6,052,049.69					自有
装饰								
装潢	69,361.05	2,828,590.26	1,126,321.25	1,347,587.52			424,042.54	自有

工程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
合计	61,814,640.50	35,294,175.53	95,337,185.97	1,347,587.52	3,414,222.22	1,761,416.69	424,042.54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17.56		15,052,917.56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17.56		15,052,917.5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77,316.50		877,316.50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78,391.22		1,178,391.2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874,526.34		13,874,526.3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175,601.06		14,175,601.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17.56		15,052,917.56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17.56		15,052,917.56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6,241.78		576,241.78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301,074.72		301,074.72
(1) 计提	301,074.72		301,074.72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77,316.50		877,316.5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175,601.06		14,175,601.0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76,675.78		14,476,675.78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874,526.34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万元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万元、长期借款5000万元）的抵押物。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477,083.28		25,000.08		452,083.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及设施	1,791,598.59	20,578.63	698,248.08		1,113,929.14	
合计	2,268,681.87	20,578.63	723,248.16		1,566,012.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500,000.00		22,916.72		477,083.28	
绿化及设施		2,065,039.56	273,440.97		1,791,598.59	
合计	500,000.00	2,065,039.56	296,357.69		2,268,681.8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55,372.93	908,305.94	3,449,590.81	517,438.62
工资及开办费			4,152,574.32	622,886.1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055,372.93	908,305.94	7,602,165.13	1,140,324.77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11月25日向公司提供600万元、900万元、500万元短期借款，以上借款以公司房产（参见附注六、7）、土地使用权（参见附注六、9）作为抵押，由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七、4）。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6,552,251.40	37,480,081.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3) 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780.41	4.59%	1年以内	材料款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191.45	2.32%	1年以内	材料款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911.50	2.15%	1年以内	材料款
乐清市长鑫紧固件厂	非关联方	1,135,390.86	2.01%	1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35.41	1.9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351,509.63	13.00%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6,061,542.59	16,294,092.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23,633.57	26,039,939.88	23,500,996.71	4,362,576.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5,906.80	915,90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3,633.57	26,955,846.68	24,416,903.51	4,362,576.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10.00	23,223,761.99	21,414,538.42	1,823,63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011.37	545,011.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10.00	23,768,773.36	21,959,549.79	1,823,633.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633.57	23,111,994.47	20,573,051.30	4,362,576.74
2、职工福利费		2,458,618.57	2,458,618.57	
3、社会保险费		399,913.84	399,91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292.10	337,292.10	
工伤保险费		37,476.90	37,476.90	
生育保险费		25,144.84	25,144.84	
4、住房公积金		69,413.00	69,4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23,633.57	26,039,939.88	23,500,996.71	4,362,576.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0.00	20,280,231.93	18,471,008.36	1,823,633.57
2、职工福利费		2,630,071.52	2,630,071.52	
3、社会保险费		278,840.54	278,84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142.26	228,142.26	
工伤保险费		24,919.48	24,919.48	
生育保险费		25,778.80	25,778.8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18.00	34,61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410.00	23,223,761.99	21,414,538.42	1,823,633.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9,684.60	859,684.60	
2、失业保险费	-	56,222.20	56,222.20	
3、其他年金缴费	-			
合计	-	915,906.80	915,906.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6,982.80	506,982.80	-
2、失业保险费	-	38,028.57	38,028.57	-
3、其他年金缴费	-			-
合计	-	545,011.37	545,011.37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已按政府机构规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0,838.45	1,134,326.57
企业所得税	-154,110.91	1,178,43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17.20	59,078.38
房产税	249,156.83	135,335.21
土地使用税	43,332.00	43,332.00
个人所得税	29,537.72	25,028.83
印花税	7,120.10	7,949.63
教育费附加	58,930.32	35,44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86.88	23,631.35
合计	2,342,308.59	2,642,562.34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111,051.00	2,001,000.00
工程款	5,515,017.74	954,739.69
业务发展商款项	5,338,992.67	4,349,4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894,967.98	2,051,513.46
合计	14,860,029.39	9,356,653.15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0,819.54	45.36%	一年以内 4,740,819.54, 2-3年 2,000,000.00	保证金及工程款
王**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73%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侯**	非关联方	853,000.00	5.74%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张**	非关联方	802,824.42	5.40%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汪**	非关联方	760,115.00	5.12%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合计		10,156,758.96	68.35%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参见附注六、7及附注六、9，关联方担保参见附注七、4。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8000万元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于2014年度归还借款1000万元、2015年度归还借款2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借款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度归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笔借款以公司房产（参见附注六、7）、土地使用权（参见附注六、9）作为抵押，由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七、4）。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郑振晓	60,780,000.00		3,565,380.00	57,214,620.00	49.255%
李海军	15,195,000.00		891,345.00	14,303,655.00	12.3138%
黄亦江	15,195,000.00		891,345.00	14,303,655.00	12.3138%
黄贤文	10,130,000.00		594,230.00	9,535,770.00	8.2091%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00		20,802,300.00	17.9083%
合计	101,300,000.00	20,802,300.00	5,942,300.00	116,160,000.00	1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郑振晓	60,780,000.00			60,780,000.00	60%
李海军	15,195,000.00			15,195,000.00	15%
黄亦江	15,195,000.00			15,195,000.00	15%
黄贤文	10,130,000.00			10,130,000.00	10%
合计	101,300,000.00			101,300,000.00	100%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971.08		650,971.08

公司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0,494.30	-3,351,399.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0,494.30	-3,351,399.06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674,508.01	1,180,90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0,971.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3,042.63	-2,170,494.30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758,201.31	180,643,964.36	219,798,000.34	161,365,204.40
其他业务	1,016,005.98	579,622.64	132,076.13	
合计	255,774,207.29	181,223,587.00	219,930,076.47	161,365,204.4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防爆灯具类	96,176,363.31	64,689,843.20	80,962,099.97	56,902,763.76
防爆电器类	66,555,531.61	47,139,847.32	54,050,885.67	40,046,543.94
防爆管件类	38,601,090.09	28,674,832.90	34,686,140.15	26,134,341.63
防爆仪表类	37,613,780.17	28,205,956.68	35,456,989.94	26,947,751.85
防爆风机类	15,811,436.13	11,933,484.26	14,641,884.61	11,333,803.22
合计	254,758,201.31	180,643,964.36	219,798,000.34	161,365,204.4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50,635,023.58	177,697,131.76	216,858,177.96	159,177,984.32
外销	4,123,177.73	2,946,832.60	2,939,822.38	2,187,220.08
合计	254,758,201.31	180,643,964.36	219,798,000.34	161,365,204.4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2015 年度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14,212,117.99	5.56%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9,913,494.87	3.88%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9,863,023.03	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7,100,694.87	2.78%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6,257,596.58	2.45%
合计	47,346,927.34	18.51%

客户	2014 年度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96,087,231.66	43.6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3,296,176.07	1.50%
烟台强胜电器有限公司	3,152,474.79	1.43%
烟台旭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90,674.87	1.13%
淄博新黎明机电有限公司	2,443,814.53	1.11%
合计	107,470,371.91	48.87%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023.51	263,542.15
教育费附加	459,365.62	158,12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657.87	105,416.86
合计	1,494,047.00	527,084.3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费用	14,757,338.16	10,699,379.25
运杂费	2,729,712.60	2,757,733.41
业务宣传费	2,231,930.08	573,747.64
工资	1,159,810.50	823,931.00
差旅费	1,125,167.01	1,199,553.68
其他费用	579,179.44	243,819.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2,583,137.79	16,298,164.72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841,051.42	3,641,248.18
研究开发费	12,188,345.30	15,898,706.92
福利费	2,347,723.17	2,571,024.02
办公费	2,084,541.40	1,359,773.08
折旧费	867,802.87	783,702.98
摊销	1,024,322.88	597,432.41
招待费	1,491,734.08	1,729,035.64
税费	1,411,251.83	516,769.46
社保费	1,367,070.64	707,409.10
租赁费	343,000.00	1,172,083.33
其他费用	3,847,709.09	4,322,134.89
合计	31,814,552.68	33,299,320.01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445,703.19	5,739,305.08
减：利息资本化		1,761,416.69
减：利息收入	26,515.79	83,103.44
承兑汇票贴息	271,906.96	224,209.77
汇兑损益	-22,988.62	-19,384.65
手续费及其他	32,900.68	30,412.37
合计	5,701,006.42	4,130,022.44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05,782.12	1,985,357.84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50,400.00	9,000.00	是
其他	59,442.09	148.23	是
合计	209,842.09	9,148.23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阵地建设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生站流动人口示范点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85,4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400.00	9,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187.67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187.67		是
赞助支出	27,500.00		是
罚款	21,098.09	11,900.00	是
其他支出	10,001.00		是
合计	227,786.76	11,900.00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0,508.92	1,691,70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867.32	-550,441.65
合计	1,659,641.60	1,141,266.22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0,503,376.24	32,452,873.36
利息收入	26,515.79	83,103.44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209,842.09	9,148.23
合计	50,739,734.12	32,545,125.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管理费用	17,790,437.78	21,126,643.13
财务费用票据贴息及其他费用	304,807.64	254,622.14
往来款及保证金	46,556,221.52	9,132,756.22
营业外支出	48,599.09	11,900.00
合计	64,700,066.03	30,525,921.49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74,508.01	1,180,90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5,782.12	1,985,35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15,831.30	3,587,866.37
无形资产摊销	301,074.72	301,07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248.16	296,35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187.6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45,703.19	5,739,305.08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018.83	-550,4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3,214.87	-13,672,53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54,393.22	-39,233,43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4,592.28	62,149,583.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4,338.19	21,784,040.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1,897.30	3,825,368.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25,368.12	13,854,859.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29.18	-10,029,491.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321,897.30	3,825,368.12
其中：库存现金	24,219.85	1,91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1,787.45	3,823,45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5,89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897.30	3,825,368.1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为自然人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

股东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振晓	直接持有 49.255%，间接持有 10.745%	60%

2、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李海军	股东
黄亦江	股东
黄贤文	股东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潍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参股公司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控股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521,880.34	5,281,557.16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账面价		5,422,741.9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4,212,117.99	96,087,231.66

③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振晓及其配偶、 李海军及其配偶、 黄亦江及其配偶、 黄贤文及其配偶	新黎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郑振晓、李海军、 黄亦江、黄贤文	新黎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新黎明防爆电器 有限公司及其全 部或部分权力义 务的合法承继人 和受让人	新黎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 年	否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2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形成的债权、债权人与公司已形成的 7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9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简称“债务人”）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简称“保证人”）为公司向债权人借入的 8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9,405,532.46	470,276.6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开出3个月期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共655,890.00元并已同额缴纳保函保证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3月2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187.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00.00	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3.00	-11,75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944.67	-2,751.77
所得税影响额	-2,691.70	-68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5,252.97	-2,063.8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8.38%	0.09	0.09
	2014 年度	1.2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8.40%	0.09	0.09
	2014 年度	1.20%	0.01	0.01

(此页无正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李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221983071300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1年5月28日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温安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10132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000016269274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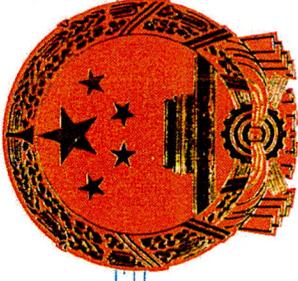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 0196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